

##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聘用單位	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起聘日期	111 年 8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土木工程(包含水利、水保、大地、結構、測量等)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工程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p>1.具有博士學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附佐證資料：</p> <p>(1)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 SCI 著作。</p> <p>(2)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 SCI 著作。</p> <p>(3)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或土木工程(包含水利、水保、大地、結構、測量等)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具特殊事蹟佐證者【「業界全職工作經驗」不包含第(1)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2)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p> <p>註：</p> <p>①上述第(1)款至第(3)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p> <p>②上述第(1)款至第(2)款條件之一篇 SCI 著作，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p> <p>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p> <p>2.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者，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成績標準及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參考態樣如附表。</p> <p>3.需能教授測量學。並具空間資訊與防災跨領域整合能力及具外語授課能力者尤佳。</p> <p>4.近 5 年內參與教育部、科技部或政府單位之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者尤佳。</p>
應檢附資料	<p>1. 履歷表及自傳。</p> <p>2. 碩、博士學位證書及碩、博士研習階段成績單影本各一份。(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p> <p>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p> <p>4. 推薦函二封(含)以上，請推薦人彌封後，在封口簽名，交由申請人放入申請資料中。</p> <p>5. 5 年內著作抽印本。(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p> <p>6. 已具教師資格者，必須提供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7. 檢附教學或工作經驗之佐證資料(如聘書或服務證明)，(無此經驗得免附)。</p>

	<p>8. 可授課之課程名稱一覽表與課程授課大綱（請由本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生專區/選課資訊/課程規劃之必選修科目冊網頁項下查詢本系開設之必/選修課程）。</p> <p>9. 執行計畫清單(無此經驗得免附)。</p> <p>10. 研究專長及未來三年預計研究方向，並說明如何搭配本系既有師資專長。</p> <p>11.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教師證書、教學經歷證明、外語能力、專業證照等）。</p> <p>※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p>
收件截止日	110 年 12 月 30 日
收件地址	「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 聯絡人	<p>電話：05-2717681</p> <p>傳真：05-2717693</p> <p>E-mail：civil@mail.ncyu.edu.tw</p> <p>聯絡人：方淑娥小姐</p>
備註	<p>1. 書面審查通過者，將受邀參加面試。</p> <p>2.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p>

##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外語能力標準表

外語能力檢 定證書成績 標準	1、英語能力：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多益 750 分以上。 2、日語能力：日文檢定二級以上。 3、與前述標準程度相當之其它外語。
其他足以證 明外語能力 之參考態樣	1、獲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1 年以上。 2、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 1 年以上。 3、至國外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 4、具外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5、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或全英文試教， <u>面試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u>